

新北市立中正國中學生改過銷過規定

壹、目的

基於教育愛心鼓勵違規犯過學生改過遷善，培養學生養成自愛自重、自動自發之精神，以維護及發揚校譽。

貳、依據

依據「臺北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十五條訂定此辦法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校所有學生；但三年級下學期之處分及銷過後於同一學年內再犯相同行為者，不得申請辦理。

肆、辦理銷過注意事項

- (一) 辦理銷過期間未再受警告以上處分。
- (二) 平日服裝儀容及上課秩序良好、作業能認真書寫、按時繳交。
- (三) 按處分公告日期先後順序，由最近一次處分開始，依序逐次往前申請銷過。
- (四) 銷過核准後若有違反相同行為情形時，各級審核教師應提出銷過期程延長或撤銷之申請。

伍、銷過申請及辦理程序

- (一) 警告處分公告後經觀察三週，小過處分公告後經觀察六週，大過處分公告後經觀察九週，學生得申請以愛校服務方式進行銷過。
- (二) 愛校服務僅可利用課餘時間（下課時間、放學後、寒暑假等）進行，早自習及午休為維護校園安寧，應向訓導處另提申請核准後方可進行愛校服務。
- (三) 愛校服務滿 5 小時可核銷一支警告；愛校服務滿 15 小時可核銷一支小過；愛校服務滿 45 小時可核銷一支大過。
- (四) 學生銷過應先至訓導處領取銷過時數累計表，經家長及導師簽名同意，方可進行愛校服務。學生服務結束後負責教師應於銷過時數累計表上核予實際之時數。
- (五) 學生累積足額之銷過時數，領取銷過申請表經導師簽名同意，併同銷過時數累計表一起交回訓導處辦理銷過作業。
- (六) 大過（含）以上之核銷，應先送交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。
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後，簽請 鈞長公佈實施。